

证券代码：430366

证券简称：金天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向被担保人提供一定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四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四）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三章 担保权限

第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担保业务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股东会审议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需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并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章 担保程序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债权人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近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担保合同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四）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原件等材料。

第十二条 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情况，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统一起草，必要时提交公司聘请的律师把关。

第十四条 公司对担保应逐笔登记。公司财务部为担保合同的主要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合同的管理和保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在发生担保后，公司应及时跟踪、了解、掌握被担保人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作研究、分析并采取措

第十六条 对主债务到期且未履行完的，公司应按本制度第三章的权限，决定是否延长担保期。如必须延长担保期，应由担保直接或间接受益人提供反担保，在反担保的有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不延长担保期。

第十七条 公司一旦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场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如有）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

理、登记工作。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未经授权，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代表本单位签订担保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